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北园四路与兖州路交汇处）

LEADTHING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反馈稿）

本公司的定向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定向发行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2
目录.....3
释义.....4
一、公司基本情况.....5
（一）公司概况.....5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6
二、发行计划.....15
（一）发行目的.....15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15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18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8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18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19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20
（八）募集资金用途.....20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37
（十）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的情况.....37
（十一）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37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37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38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38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3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39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40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40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4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41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42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2
（二）律师事务所：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43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43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43
六、相关声明.....44
七、备查文件.....4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领信股份、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2 日
彩华农林	指	山东彩华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复兴	指	中联复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领信股份

证券代码：831129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4月2日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间：2014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北园四路与兖州路交汇处

注册资本：12,762.60万元

公司总股本：12,762.60万股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

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610（机构户数：61名，自然人户数：549名）

电话：0531-66668888

传真：0531-86963888

法定代表人：李鹏

董事会秘书：王宗辉

邮编：276800

网址：http://www.leadthing.com.cn/

电子邮箱：leadthing@126.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553369633H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5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651软件开发中6513应用软件开发。

营业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销售、维修；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脑耗材销售；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不含网站经营）网络工程设计、施工；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许可项目和消费储值及类似业务除外）；信息技术外包；普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工智能技术的开发、机器人技术的开发与销售；无人机的开发、安装、销售及维修；虚拟现实技术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显示器件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显示屏系统开发及应用；通讯器材、防雷设备的开发、制造、安装；雷达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维修；创业空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基于J2EE体系结构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 2016、2017 年度财务报告均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4047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2 号审计报告。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 2018 年半年报，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2,826,632.20	194,984,047.02	156,927,545.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086,340.89	46,230,481.50	33,529,53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828,314.07	45,793,372.44	32,262,441.31

毛利率（%）	35.81	34.52	4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13.36	1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13.24	17.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2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1.30	1.88
存货周转率（次）	8.76	18.55	2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239,152.37	3,306,000.49	-5,612,745.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03	-0.10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82,043,977.82	353,686,961.12	221,167,532.01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9,723,500.26	325,822,132.47	208,307,341.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348,728,623.23	324,810,497.36	207,148,484.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2.55	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2.55	3.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46	7.88	5.81
流动比率（倍）	9.99	10.28	10.35
速动比率（倍）	9.41	9.95	9.67

2、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927,545.97 元、194,984,047.02 元、122,826,632.20 元，营业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 38,056,501.05 元，增幅 24.25%。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的业务分布区域逐渐趋于多元化，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业务市场拓展逐步取得成效，在国内多个城市建立了销售渠道，并逐步形成区域性销售市场优势，品牌知名度有所显现，公司在华北、华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有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的提高，公司产品线不断完善，也为公司赢得了潜在的客户资源。在定制软件开发基础上，公司将市场前景广阔、潜力巨大的软件产品不断完善升级，作为公司主打产品同步进行市场推广，取得一定效果。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华东	71,888,860.00	91,184,823.12	92,377,386.75
华北	24,315,818.07	56,283,143.23	27,776,684.60
华南	24,991,067.05	34,383,314.83	20,672,047.70
华中	589,769.24	4,077,535.58	-
西北	181.00	581,262.94	20,896.68
西南	191,142.27	212,546.68	8,627.14
境外	724,666.23	8,010,052.26	15,877,377.74
合计	**122,748,848.22**	**194,732,678.64**	**156,733,020.61**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45.85%、34.52%、35.81%。其中，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软件开发	10,641.79	6,510.23	38.82	16,114.57	9,981.80	38.06	14,092.29	7,494.41	46.82
商品销售	1,633.09	1,367.22	16.28	2,920.43	2,638.79	9.64	899.73	867.31	3.60
软件技术服务	0.00	0.00	0.00	438.27	132.41	69.79	681.29	126.02	81.50
合计	**12,274.88**	**7,877.45**	**35.81**	**19,473.27**	**12,753.00**	**34.52**	**15,673.30**	**8,487.74**	**45.85**

报告期内，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下滑 11.33%，毛利率下滑较大，一方面系公司以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为主，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方议价能力等有较大差别，造成每个项目之间的毛利率有较大差别；另一方面，公司对于工作量较大且不涉及核心技术的功能子模块由外包人员进行编码开发及相关工作，外包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公司 2017 年毛利率与 2018 年 1-6 月毛利率基本持平，变动不大。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04%、13.36%、7.15%，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持续下降状态。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07,148,484.26 元、324,810,497.36 元、348,728,623.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32.83%、56.80%、7.36%；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29,532.41 元、46,230,481.50 元、24,086,340.89 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6%、37.88%、9.67%。尽管公司利润处于持续增长水平，但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留存及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72,340,000.00 元导致净资产增速较快，净利润增速不及净资产增速，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下滑趋势。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2,745.51 元、3,306,000.49 元、-35,239,152.37 元，同期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29,532.41 元、46,230,481.50 元、24,086,340.8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利润水平不匹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公司依约支付上游供应商的款项所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2,564,890.78 元、187,549,044.33 元、251,553,945.69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水平持续增高。

（5）净资产及总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207,148,484.26 元、324,810,497.36 元、348,728,623.23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6.80%；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353,686,961.12 元，较年初增长了 59.9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水平持续增长，系公司 2017 年度进行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2,340,000.00 元；同时，公司 2017 年度当期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230,481.50 元，留存收益的增加亦导致当期净资产规模增加。

（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35、10.28、9.99，速动比率分别为 9.67、9.95、9.41。报告期内从绝对值来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属于轻资产运营的企业，尚未取得银行贷款及债权方面的融资，因此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较小。公司所处的软件开发与销售行业属于技术密集性行业，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投入金额较小。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的变现能力对公司短期偿债水平影响较大。

（7）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余额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4,325,881.18	9,216,294.05	125,310,119.30	6,265,505.97	90,979,330.78	4,548,966.54
	1 至 2 年	12,342,000.00	1,234,200.00	41,145,641.03	4,114,564.10	18,800,560.00	1,880,056.00
	2 至 3 年	52,877,064.50	10,575,412.90	18,964,284.00	3,792,856.80	765,000.00	153,000.00
	3 至 4 年	385,000.00	115,500.00	505,000.00	151,500.00	10,000.00	3,000.00
	小计	249,929,945.68	21,141,406.95	185,925,044.33	14,324,426.87	110,554,890.78	6,585,022.54
关联方	1 年以内	640,000.00	-	553,280.00	-	2,010,000.00	-
	1 至 2 年	984,000.00	-	1,070,720.00	-	-	-
	小计	1,624,000.00	-	1,624,000.00	-	2,010,000.00	-
合 计		251,553,945.68	21,141,406.95	187,549,044.33	14,324,426.87	112,564,890.78	6,585,022.54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1,553,945.69 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87,549,044.33 元增长了 64,004,901.36 元，增幅 34.13%；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74,984,153.55 元，增幅 66.61%。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所致：

A.客户方面

公司获取客户的途径要有如下两种：一是面向最终客户的直接销售，销售人员直接接触最终客户，通过谈判、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二是面向软件科技公司获取转包项目，不接触最终客户，从其他外包商手中获取合适的开发项目。从公司产品的最终流向看，政府、事业单位及海外客户占比较高，政府机构的

支付流程影响因素较多，时间较长，使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余额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51,553,945.68 元，账龄 2-3 年款项余额为 52,877,064.50 元，其中政府及海外客户账龄在 2-3 年的余额为 49,254,504.50 元，占 2-3 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3.15%，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济宁东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33,285.52	14.27
竞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66,842.03	11.37
中智普惠（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64,151.09	11.21
深圳市智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931,352.59	9.71
深圳市榕森富达商贸有限公司	11,747,493.49	9.56
合计	68,943,124.72	56.13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智普惠（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385,924.39	16.10
北京乌拉诺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75,993.20	11.99
竞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376,671.56	10.45
济宁东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20,411.34	9.40
上海乾强实业有限公司	16,944,791.77	8.69
合计	110,403,792.26	56.62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旅游局	20,000,000.00	12.74
北京乌拉诺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42,334.68	8.82
济宁东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72,555.37	8.52
中智普惠（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191,433.97	8.41
上海乾强实业有限公司	11,505,446.83	7.33
合计	71,911,770.85	45.8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60%，公司客户总体保持稳定。

B.信用政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调

整。公司主要销售政策如下:一般签署合同首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30%，签署合同后即支付,尾款为合同总额的 60%,客户验收后支付,质保款为合同总额的 10%，质保期一般为 1 年，质保到期后支付；部分项目应客户方要求，签署合同后没有首付款，在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 10%为质保款，质保期一般为 1 年，质保到期后支付。报告期内，鉴于业务市场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虽有部分账款逾期，但鉴于合作关系良好，公司并未采取激进的催款策略，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C.行业及产品特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7 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2017 年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55,037 亿元，同比增长 13.9%。其中，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9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6.8%，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3.3%；全行业实现软件产品收入 1.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1.9%，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31.3%。

公司的主经营业务为基于 J2EE 体系结构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按照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与公司相近原则选取三家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海鑫科金（证券代码 430021）：主营业务为生物特征识别技术和智能系统的研发及推广。

中科软（证券代码 430002）：主营业务为大型行业应用软件的研究、开发和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大型网络应用软件组合平台和中间件软件产品及应用工具、行业通用软件产品的研发。

新晨科技（证券代码 300542）：主营业务为应用软件开发业务、软硬件系统集成业务和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应收账款按照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账龄	领信股份	海鑫科金	中科软	新晨科技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20%	15%	20%	30%
3-4 年	30%	20%	40%	50%
4-5 年	50%	50%	6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账龄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领信股份		海鑫科金		中科软		新晨科技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310,119.30	67.40%	114,070,754.11	42.42%	946,555,102.92	72.58%	272,085,245.77	72.66%
1 至 2 年	41,145,641.03	22.13%	63,168,060.51	23.49%	161,030,999.14	12.35%	41,267,245.64	11.02%
2 至 3 年	18,964,284.00	10.20%	34,147,772.56	12.70%	70,745,872.68	5.42%	19,239,375.31	5.14%
3 至 4 年	505,000.00	0.27%	25,075,333.85	9.33%	91,600,526.38	7.02%	21,290,254.68	5.69%
4 至 5 年	0.00	0.00%	8,521,606.95	3.17%	16,558,247.60	1.27%	14,050,059.08	3.75%
5 年以上	0.00	0.00%	23,910,742.88	8.89%	17,627,416.03	1.35%	6,554,293.25	1.75%
合计	185,925,044.33	100.00%	268,894,270.86	100.00%	1,304,118,164.75	100.00%	374,486,473.73	100.00%

注：因关联方期末余额较小，关联方余额未纳入表内。

应收账款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按照账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单位：元

账龄	领信股份		海鑫科金		中科软		新晨科技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4,325,881.18	73.75%	96,204,248.65	39.79%	1,118,289,205.98	76.99%	309,558,582.10	69.73%
1 至 2 年	12,342,000.00	4.94%	47,787,147.45	19.77%	177,147,107.51	12.20%	83,420,224.36	18.79%
2 至 3 年	52,877,064.50	21.16%	39,444,548.81	16.32%	63,791,211.80	4.39%	14,173,218.14	3.19%
3 至 4 年	385,000.00	0.15%	25,890,290.26	10.71%	40,320,867.29	2.78%	13,893,800.77	3.13%
4 至 5 年	0.00	0.00%	7,859,974.13	3.25%	30,891,903.29	2.13%	14,852,562.68	3.35%
5 年以上	0.00	0.00%	24,574,337.88	10.16%	22,046,176.16	1.52%	8,014,109.45	1.81%
合计	249,929,945.68	100.00%	241,760,547.18	100.00%	1,452,486,472.03	100.00%	443,912,497.50	100.00%

注：因关联方期末余额较小，关联方余额未纳入表内。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账龄分布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较为合理，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例较高。通过与客户长期持续的合作，应收账款的回款较有保障。与此同时公司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建立了应收账款及时跟踪与管理的体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未见明显异常，符合行业及产品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提高，但报告期内公司迅速提升了运营规模，提高了公司利润水平，未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第一，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相应累积并增长，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实现收入 122,826,632.2 元、194,984,047.02 元，分别较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增加 29,434,980.09 元、38,056,501.05 元，分别增长 31.52%、24.25%；第二，行

业及产品特点方面，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研发，而软件研发的项目需求变化较大，在开发过程中的需求变更情况比较普遍，项目研发产品的验收标准难以事先精准量化确定，导致项目开发周期较长，验收过程比较复杂，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第三，客户特点方面，公司客户群体中企事业单位和政府单位占比较高，政府机构的项目验收及财政支付比较复杂，时间较长，使公司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51,553,945.68 元，账龄 2-3 年款项余额为 52,877,064.50 元，其中政府及海外客户账龄在 2-3 年的余额为 49,254,504.50 元，占 2-3 年账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3.15%，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2）应收账款余额对申请人经营周转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 1-6 月回款	2018 年 7-10 月回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5,925,044.30	-	-
2018 年 6 月 30 日	251,553,945.68	61,475,223.25	8,819,504.55

在回款进度方面，受政府年度预算使用情况的影响，每年最后两个月为结算高峰期，公司预计本年度最后两个月回款情况有所好转。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325,881.18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3.27%。主要应收账款为近一年内的新增业务收入，处于合理账龄区间，公司将通过加快业务进展、提升研发效率、加强客户服务等措施加大回款力度。

公司的软件产品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客户的信息化提供相应的软件产品，政府项目涉及到预算、立项、资金拨付等程序，流转审批环节较多，因此此类项目的回款较慢。债务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且以前年度交易过程中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与客户均有正常业务往来，应收账款的回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和资金周转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扩大运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把握当前国内市场机遇，为公司智能安防机器人研发与推广提供资金，并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合格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具体的认购条件如下：

（1）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②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依法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须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且须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 号）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完成报备；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须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

此外，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也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行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并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以“一对一”方式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公司律师一同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事前防范措施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对象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在公司收到认购意向时，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

（2）事中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其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后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事后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进行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主办券商、律师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参与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律师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份发行采取现金认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810,497.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30,481.50 元，每股收益为 0.42 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8 年度半年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8,728,623.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86,340.89 元，每股收益为 0.19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综上，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本数）。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将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六）公司除息除权、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

1、2015 年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2015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3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19,943.44 元，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5 股转增 1.8 股。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050,00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0,000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04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04 月 13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2015 年下半年度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内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6,020,000.0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向所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20,95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4,232,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编号为 2015-069）。2015 年 11 月 1 日，2015 年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3、2017 年 4 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 4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54,770,500 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54,770,5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109,541,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为 2017-026）。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5 月 10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除上述，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已考虑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除权除息情况。

（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其余定向发行对象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和自愿锁定承诺作限售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在人工智能风潮催动下，安防领域与机器人产业正加速融合，智能安保机器人也由此迎来了走向商用的绝佳契机。为积极把握当前国内智能安防机器人产业的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扩大运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具体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10,000.00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研发和推广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网络强国等，并要求为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安全是最终目的。当今社会，安防工程已然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一项重点工程，安防产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就近几年，“雪亮工程”、“周界防范工程”等以安防为主体的项目较往年明显增多，安防产品的种类也越来越丰富，安防产业已成为众多产业中最炙手可热的一部分。

“十三五规划”与《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级政策，皆将机器人产业发展列为重要内涵，这极大地促使了机器人市场持续增长和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机器人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我国机器人产业将迎来战略发展期。习总书记在 2015 年两院院士大会讲话中提到，机器人革命有望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切入点和重要增长点，将影响全球制造业格局，而且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

智能安防机器人在我司近年的项目中需求量越来越大，例如新疆边防部队、山东某监狱、克拉玛依油田等诸多单位均有明确的采购意向和需求。原因在于很多单位安防任务中，通过人类巡防和传统的定点监控已经难以达到令人满意的安防效果。而智能安防机器人既可以代替人们完成重要场合的监控保安工作，还可以实现数据收集，构成完整的监控系统，配合智能系统平台在安全性上具备绝对优势，在提高社会安全保障与运维效率、降低人员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安防服

务的价值创造水平。可以说智能安防机器人是一块未被开发的大蛋糕，因此我们需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这个消费市场巨大且未开发完善的市场上抢占先机。

2）项目研发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托于山东大学等权威教育与科研力量，拥有优质的技术资源和强大的系统集成研发能力。拟研发的智能安防机器人以识别系统、仿神经分析系统和反制系统为主，识别系统通过毫米波雷达、红外热成像、人脸识别等探测系统对目标进行数据源采集，通过机器人大脑—“仿神经智能分析模块”进行智能化分析，对触犯规则的目标通过反制系统进行诸如喷射抓捕网、迫降无人机等自动处理。该机器人主要应用于油田、监狱、军事警戒区、重大危险源等重要安保防护单位的周界防护，可代替或协助人类进行安防、巡查、反制等工作。该机器人可完成全天候的自动巡逻、监测、反制任务，完成搜索发现、跟踪识别、危险感知、数据分析、安防反制和预警报警等任务。

公司在智能安防机器人在研发过程中，与诸多客户单位就实际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准确了解了客户单位在安防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难题，在该领域不断丰富研发经验、沉淀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在新一代智能安防机器人产品的研发上能够游刃有余。在此基础上，领信股份也将涉足商用服务机器人领域，后期会推出不同种类和用途的商用服务机器人。公司将秉承“产业报国”的理念，致力于将领信智能安防机器人打造成中国最具代表性的智能机器人产品之一。

3）项目研发建设对募投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根据项目的当前进展，预计需要投入 4,054.80 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对该项目投入研发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包括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490.90 万元、机房机柜费用 133.00 万元、研发费用 2,541.60 万元、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 356.00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费用 33.3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38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	投入占比
1	硬件设备费用	490.90	12.11%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	投入占比
2	机房机柜费用	133.00	3.28%
3	研发费用	2541.60	62.68%
4	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	356.00	8.78%
5	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2.96%
6	知识产权事务费	33.30	0.82%
7	市场推广费用	380.00	9.37%
合计		**4054.8**	**100.00%**

本次增资及自有资金补足款项的具体用途包括：硬件设备费用、机房机柜费用、研发费用、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知识产权事务费用，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硬件设备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参考型号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台）	金额
数据中心（机房）					
数据库服务器	PowerEdge R730	4.5	市场价格	18	81
应用服务器	PowerEdge R630	3.5	市场价格	15	52.5
运维服务器	PowerEdge R630	3.5	市场价格	6	21
防火墙	FG-400D	5	市场价格	6	30
防火墙	SRX240H	1.2	市场价格	2	2.4
防火墙	SRX1500-AC	10	市场价格	2	20
交换机	LS-6800-54QF	13	市场价格	1	13
交换机	LS-5560-54C-EI	2.0	市场价格	10	20
路由器	CISCO2911/K9	2.5	市场价格	2	5
负载均衡	BIG-IP LTM 2000S	18	市场价格	3	54
应用安全防火墙	Secure Sphere X2510	22	市场价格	2	44
入侵检测	NIPSN2000A	15	市场价格	2	30
数据存储	EqualLogic PS6210XS	26	市场价格	3	78
小计					**450.9**
终端设备（公司）					
高性能 PC	联想扬天 M 4000e	0.8	市场价格	50	40
小计					**40**
合计					**490.9**

机房机柜的具体构成情况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参考型号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机柜	24U/组	0.8	市场价格	10	8
专线租赁	1000Mb/s*年	15	市场价格	3	45
UPS	黑盾 120KVA	45	市场价格	1	45
精密空调	黑盾	25	市场价格	1	25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黑盾	10	市场价格	1	10
合计					**133**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人工类别	人员数量	月薪	人工成本	金额
需求调研组	6	0.8	市场价格(三年）	172.8
软件开发组	10	1.2	市场价格(三年）	432
平台架构组	8	1.5	市场价格(三年）	432
数据分析组	6	1.1	市场价格(三年）	237.6
音视频工程组	4	0.8	市场价格(三年）	115.2
硬件工程组	12	1.3	市场价格(三年）	561.6
机械结构组	10	1.2	市场价格(三年）	432
采购组	2	0.6	市场价格(三年）	43.2
售后服务组	4	0.8	市场价格(三年）	115.2
合计	**58**	**-**	**-**	**2,541.6**

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测算依据	金额
机房维护费用	定期维护 12+1 次/年	市场价格	15
安全监控服务	恶意访问和入侵等监控	市场价格	10
专家咨询服务	专家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30
安全咨询和培训	安全服务咨询和安全意识培训	市场价格	15
定制结构件	各运动机构（含深加工）	市场价格	20
标准结构件	机械结构件	市场价格	12
标准电气件	红外、雷达等精密传感器	市场价格	18
动力系统	电机及蓄电池等	市场价格	20
配套工具	机械工具及电气工具	市场价格	5
手板制作	原理样机模型制作	市场价格	28
模具开发	产品外壳模具定制	市场价格	180
耗材、辅材	耗材、辅材	市场价格	3
合计			**356**

不可预见费用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依据	金额
不可预见的费用	项目总投资 3%	120
合计	**-**	**120**

知识产权事务费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软件著作权	0.2	市场价格	6	1.2
商标	0.5	市场价格	1	0.5
发明专利申请	10	市场价格	1	10
实用新型专利	0.25	市场价格	8	2
项目功能查新	0.6	市场价格	6	3.6
相关文献检索分析	1.6	市场价格	10	16
合计				**33.3**

市场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广告宣传	100	市场价格	1	100
咨询服务	40	市场价格	1	40
市场推广	240	市场价格	1	240
合计				**380**

（2）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6 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2,745.51 元、3,306,000.49 元。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急需资金支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资金支持。

2）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8 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19 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20 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结构情况，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A.测算假设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假设业务毛利率和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周转率与 2016 年、2017 年均值保持一致。

B.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

C.测算过程

①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预测

由于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在公司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比较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综合考虑后选取最近两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数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金额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应收账款	10,597.99	67.53%	17,322.46	88.84%	78.19%
预付款项	58.55	0.37%	47.5	0.24%	0.31%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566.85	3.61%	809.73	4.15%	3.88%
经营性资产合计	11,223.39	71.51%	18,179.69	93.23%	82.38%
应付账款	30.3	0.19%	505.24	2.59%	1.39%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84.63	0.54%	35.13	0.18%	0.36%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4.93	0.73%	540.37	2.77%	1.75%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11,108.46	70.78%	17,639.32	90.46%	80.63%

②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498.40	15,692.75	8,543.63
增长率	24.25%	83.68%	497.76%
年均复合增长率	51.07%		

参考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及历史业绩，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 20%。

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计增长率	20.00%	20.00%	20.00%
预计营业收入	23,398.08	28,077.70	33,693.24

③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占用情况预测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预测值			
		2018-2020 年预计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9,498.40	100.00%	23,398.08	28,077.70	33,693.24
应收账款	17,322.46	78.19%	18,294.96	21,953.95	26,344.74
应收票据	-	0.00%	-	-	-
预付款项	47.50	0.31%	72.53	87.04	104.45
存货	809.73	3.88%	907.85	1,089.41	1,307.30
经营性资产合计	18,179.69	82.38%	19,275.34	23,130.41	27,756.49
应付账款	505.24	1.39%	325.23	390.28	468.34
应付票据	-	0.00%	-	-	-
预收账款	35.13	0.36%	84.23	101.08	121.30
经营性负债合计	540.37	1.75%	409.47	491.36	589.63
流动资金占用额	17,639.32	80.63%	18,865.87	22,639.05	27,166.86
流动资金需求	–	–	1,226.55	3,773.18	4,527.81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9,527.54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没有超过实际需要量，符合公

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2、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拟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确保该制度得以有效实施，从而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

（2）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约定对相关支出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流程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3）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流入、使用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按披露用途使用。

（4）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会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如果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鹏先生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将加强与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沟通，在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加强对公司治理的意识，重视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做到严格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防止用于持有交易性

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30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5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499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89.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1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0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3505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3）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7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1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98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10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1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6950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4）第四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5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46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08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5）第五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3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253.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001.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3月18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204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069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6）第六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9月2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定向发行1,80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7,16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

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0402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28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4、公司历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916,000.00	是	2,916,000.00
合计	**2,916,000.00**	**-**	**2,916,000.00**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15,900,000.00	否	15,90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7,280,000.00	是	7,28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5,947,966.06	是	5,947,966.06
对外捐赠	500,000.00	否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265,033.94	是	9,265,033.94
合计	**38,893,000.00**	**-**	**38,893,000.00**

（3）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4,000,000.00	否	4,00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1,914,840.00	是	1,914,84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245,724.54	是	4,245,724.54
对外捐赠	5,000,000.00	否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699,435.46	是	4,699,435.46
合计	**19,860,000.00**	**-**	**19,860,000.00**

（4）第四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省外市场开拓、加强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强市场份额提高营收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战略发展获取后续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27,915,700.00	否	27,915,700.00
购买无形资产	900,000.00	是	90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6,305,566.54	是	6,305,566.54
补充流动资金	19,538,733.46	是	19,538,733.46
合计	**54,660,000.00**	**-**	**54,660,000.00**

（5）第五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为肯定新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

稳健、健康地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550,000.00	否	55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1,960,000.00	否	1,9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504,000.00	是	7,504,000.00
合计	**10,014,000.00**	**-**	**10,014,000.00**

（6）第六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企业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把握当前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市场机遇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来的信息化市场需求，为公司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两大创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提供资金，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加市场份额、提高营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投入进度
1	**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4,000.00**	**4,000.00**	**2,282.70**	**57.07%**
2	**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2,000.00**	**143.60**	**135.00**	**94.01%**
3	**补充流动资金**	**1,234.00**	**3,090.40**	**2,932.50**	**94.89%**

合计	7,234.00	7,234.00	5,350.20	73.96%

“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投入进度
1	硬件设备费用	618.30	167.70	27.12%
2	平台环境租赁	285.00	0.00	0.00%
3	研发费用	2,757.60	1,970.00	71.44%
4	第三方服务费用	180.00	0.00	0.00%
5	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0.00	0.00%
6	知识产权事务费	32.10	0.00	0.00%
7	市场推广费用	175.00	145.00	82.86%
合计		4,168.00	2,282.70	54.77%

注：该项目投资预算 4,16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的 4,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实施周期为三年，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补足的 168 万元包含平台租赁费 48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 120 万元）包括研发费用 787.60 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450.60 万元、平台环境租赁费用 237.00 万元、第三方服务费用 180.00 万元、知识产权事务费用 32.10 万元、市场推广费 30 万元仍将按照原使用计划使用。

“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募集资金中的 1,856.40 万元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公告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 143.60 万元中 135 万元已使用完毕（硬件设备费 50 万元，市场推广费 85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 8.60 万元将按照原使用计划用于“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

5、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前三次募集资金均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提前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采购款支付、子公司设立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经公司整改，公司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

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股票发行方案的次数	使用项目	变更用途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变更
第二次	投资子公司	1,590.00	是
	对外捐赠	50.00	是
第三次	投资子公司	400.00	是
	对外捐赠	500.00	是
第四次	投资子公司	2,791.57	是
第五次	投资子公司	55.00	是
	购买无形资产	196.00	是
第六次	补充流动资金	1,856.40	是
合计	**-**	**7,582.57**	**-**

公司在上述六次股票发行中对外捐赠支出 550 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支出 4,836.57 万元、购买无形资产 196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856.40 万元（第六次 1,856.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事先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与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中的披露用途一致。

在第四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中国银行户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3 日、2 月 29 日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复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复兴”）201 万元、200 万元合计 401 万元，中联复兴出资投资山东彩华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华农林”）300 万元，彩华农林主营林木培育、园林施工业务，根据 2014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来核算，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投资彩华农林有明确的资金对应关系，上述投资列为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 300 万元资金事项已经体现在投资设立子公司 4,836.57 万元之中，除上述投资外，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对公司挂牌以来前五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提前使用的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进行了追认，确认公司前五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实际用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产业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在股转系统披露上述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新三板实行分层制，公司持续保持在创新层，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0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国内外市场的开拓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签署的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与投资者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任何认购协议。

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进行认购程序并与最终确定的合格投资者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十一）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610 户，股东已经超过 200 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办理备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76,440 股，占比 21.53%，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 25,000,000 股）。在李鹏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的前提下，发行完成后，李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76,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鹏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与毕文绚、李胜玉、王宗辉、王允生、王厉莉、李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9 月 12 日，李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1,794,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5%），且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610 名，除一致行动人外，在册股东中持股数量最多的为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股份 10,1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3%），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安防机器项目研发、推广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能够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和拓展新的业务流域，抓住智能安防机器人产业的市场需求。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扩大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为公司资源整合和业务布局提供坚实基础。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加强。

3、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营比较稳定，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大幅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定向发行成功（以 2,500 万股计算），实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改善公司整体的流动资金及财务状况，将会显著提高公司的现金流水平。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大的购置房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及投资子公司支付的现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产生的大量应收账款影响公司的资金回款速度。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将为公司新技术的研发、产品完善、业务拓展、市场规模的扩大、完成业务及市场的战略布局等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将获得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1、业务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管理关系

自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3、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

4、同业竞争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该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鹏先生持有本公司 21.53%的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李鹏先生一直为公司管理团队的核心，对公

司日常经营决策始终具有较强控制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李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 18.00%。虽李鹏先生与毕文绚、李胜玉、王宗辉、王允生、王厉莉、李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如果本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外部投资者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本公司，将对本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979,868.24 元、173,224,617.46 元和 230,412,538.73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92%、48.98%、60.3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逐步增大。虽然公司与客户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逐步增大，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的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2,745.51 元、3,306,000.49 元、-35,239,152.37 元，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而公司外包劳务支出依约支付造成。尽管公司积极调整策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但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4、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对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研发人员的依赖性较高。编码及测试人员流动性较大是行业普遍现象，该岗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层面较小。高水平的研发和项目管理等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比较重要。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研发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

2、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

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5、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中数据一致，能够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3496384

传真：010-83496391

项目负责人：冯保磊

项目组成员：史敬良

（二）律师事务所：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许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五号世纪财富中心 9 层

联系电话：010-85875616

传真：0531-85875616

经办律师：戈林、于洋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海龙、王新文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鹏：_____ 李胜玉：_____

王宗辉：_____ 王允生：_____

苏永华：_____

全体监事：

孙玉玲：_____ 李勉：_____

朱国立：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鹏：_____ 李胜玉：_____

王宗辉：_____ 李健：_____

蒋志方：_____ 苏永华：_____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项目负责人：

冯保磊

项目组成员：

史敬良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可

经办律师：

戈林　　于洋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姚庚春

经办会计师：

陈海龙

王新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七、备查文件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二）法律意见书；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定向发行的文件（核准后提供）；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